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单位: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刘德群	是	123,871,200	34.3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9日	诉讼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冻结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轮候冻结股份263,44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逐笔说明刘德群、刘晓庆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用途、是否被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等,以及刘德群、刘晓庆的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以及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1)逐笔说明刘德群、刘晓庆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开始日期、质押到期日、质权人、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用途、是否被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等

截至目前,刘德群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质押的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是否被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
1	刘德群	66,607,500	2017.11.27	2018.11.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6%	4.6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2	刘德群	20,900,000	2017.08.15	2018.08.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	1.4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3	刘德群	36,363,700	2017.11.30	2018.11.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	2.5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4	刘德群	34,544,750	2017.12.20	2018.06.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7%	2.4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5	刘德群	630,150	2017.12.20	2018.06.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0.0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6	刘德群	14,161,750	2017.11.30	2018.11.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	0.9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7	刘德群	48,000,000	2018.02.08	2019.02.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	3.3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合计	221,207,850	–	–	–	61.31%	15.50%	–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刘晓庆未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刘德群、刘晓庆的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因公司仍然无法与刘德群、刘晓庆本人取得直接联系、或通过其家属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暂无法核实刘德群、刘晓庆的主要债务情况。

(3)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以及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刘德群、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此外,刘德群持有的公司263,445,1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及刘晓庆持有的公司99,63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说明问题2之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无法与刘德群、刘晓庆本人取得直接联系、或通过其家属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无法核实刘德群、刘晓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会继续被司法冻结。

公司将与刘德群、刘晓庆家属,以及刘德群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权人积极联系,了解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回复说明问题2所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进一步核实刘德群、刘晓庆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请进一步核实刘德群、刘晓庆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1、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开始日期
刘德群	是	139,573,900	38.69%	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2018年3月12日
刘德群	是	221,207,850	61.3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1日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2018年3月12日

2、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刘德群	是	139,573,900	38.6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1日
刘德群	是	123,871,200	34.3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9日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1日

3、公司关于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的核实

1)因公司无法与刘德群、刘晓庆本人取得直接联系、或通过其家属与其本人取得联系,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未能从股东方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2)公司与上述冻结执行人、轮候机关以及刘德群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的核实情况

公司已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系,未能获得刘德群、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已与刘德群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之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获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刘德群持有的公司123,871,200股股份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尚未与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就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取得联系。

(2)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鉴于刘德群、刘晓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该等被冻结股份被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的,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如本问题2第(1)部分所述,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取得联系,但尚未能获悉刘德群、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原因。公司将继续与刘德群、刘晓庆及其家属,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法院及相关机关等联系,密切关注刘德群、刘晓庆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情况等是否正常,是否受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影响;如受影响,请详细说明;如未受影响,请提出充分的依据。

回复:

1、生产经营方面: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刘德群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晓庆系上市公司的董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正常运营,未受到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稳定,能够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和相关业务。

(2)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良好,公司第一季度预计盈利7,181.21万元-7,727.7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57%-607%。

(3)公司根据已经确定的关于向移动移动游戏及互联网大文化产业全面转型的发展战略,积极部署,稳步实施。为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游戏布局,提高公司在游戏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重组尽职调查和方案的论证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受到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影响。

2、融资方面

由于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仍无法与刘德群、刘晓庆本人取得直接联系或通过其家属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获得融资机构的综合授信难度加大。因此,公司的融资情况受到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影响,加大了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授信的难度。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现任董事刘晓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如公司最终确定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实施拟议的重组,且若届时该情形未能有效消除,将对公司拟议的重组造成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刘晓庆辞去董事职务的函件,公司将继续与刘晓庆及其家属积极联系沟通,结合本次重组进展和客观需要,在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整体利益并兼顾刘晓庆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合法权利基础上,在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适用)前,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主体提议,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免去刘晓庆的董事职务,并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空缺的董事席位由刘晓庆或其关联股东另行提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刘德群、刘晓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23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园路1号广州园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蔡红兵先生(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红兵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2,18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8,03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156,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9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3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6,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8%。

3、公司7名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7年度工作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88,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16,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90,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325%;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03%;弃权216,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100,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216,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100,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13%;弃权216,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3%。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00%;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03%;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00%;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2,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28%;反对1,08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9%;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03%;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68,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5%;反对1,08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0%;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0,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42%;反对1,085,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5%;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3,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03%;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68,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5%;反对1,08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0%;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0,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42%;反对1,085,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5%;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2,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28%;反对1,08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9%;弃权233,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卢晓青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7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73,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14%;反对1,0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16%;弃权236,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得票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锐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8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86,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93%。

(2)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和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60,88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3,18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92%。

董事卢晓青先生、独立董事廖锐浩先生、独立董事温和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4月23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9月18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函告,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6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

2018年4月19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1,6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9,605,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24%(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12.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9%。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4月23日下午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名,代表股份3,174,837,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名,代表股份2,674,964,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9名,代表股份499,873,402股,占公司股份的7.59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1项议案,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3,159,924,158	99.5303%	300	0.0000%	14,913,479	0.4697%
		中小投资者	765,880,885	98.0899%	300	0.0000%	14,913,479	1.9100%
议案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3,159,924,058	99.5302%	400	0.0000%	14,913,479	0.4697%
		中小投资者	765,880,785	98.0899%	400	0.0001%	14,913,479	1.9100%
议案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整体	3,159,924,358	99.5303%	0	0.0000%	14,913,579	0.4697%
		中小投资者	765,881,085	98.0899%	0	0.0000%	14,913,579	1.9101%
议案4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整体	3,159,924,058	99.5302%	300	0.0000%	14,913,579	0.4697%
		中小投资者	765,880,785	98.0899%	300	0.0000%	14,913,579	1.9101%
议案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整体	3,159,506,319	99.5171%	17,800	0.0006%	15,313,818	0.4823%
		中小投资者	765,463,046	98.0364%	17,800	0.0023%	15,313,818	1.9613%
议案6	《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3,170,787,773	99.8724%	3,605,625	0.1136%	444,539	0.0140%
		中小投资者	776,744,500	99.4813%	3,605,625	0.4618%	444,539	0.0569%
议案7	《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整体	3,171,609,573	99.8983%	2,783,825	0.0877%	444,539	0.0140%
		中小投资者	777,566,300	99.5865%	2,783,825	0.3565%	444,539	0.0569%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171,609,573	99.8983%	2,783,825	0.0877%	444,539	0.0140%
		中小投资者	777,566,300	99.5865%	2,783,825	0.3565%	444,539	0.0569%
议案9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2,956,646,471	93.1275%	217,720,927	6.8577%	470,539	0.0148%
		中小投资者	562,603,198	72.0552%	217,720,927	27.8845%	470,539	0.0603%
议案10	《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整体	2,957,468,271	93.1534%	216,899,127	6.8318%	470,539	0.0148%
		中小投资者	563,424,998	72.1605%	216,899,127	27.7793%	470,539	0.0603%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2,957,468,271	93.1534%	216,899,127	6.8318%	470,539	0.0148%
		中小投资者	563,424,998	72.1605%	216,899,127	27.7793%	470,539	0.0603%
议案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2,818,831,325	92.7904%	218,571,581	7.1949%	444,539	0.0146%
		中小投资者	561,778,544	71.9496%	218,571,581	27.9935%	444,539	0.0569%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2,819,449,036	92.8108%	217,823,070	7.1703%	575,339	0.0189%
		中小投资者	562,396,255	72.0287%	217,823,070	27.8976%	575,339	0.0737%
议案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2,955,691,017	93.0974%	218,571,581	6.8845%	575,339	0.0181%
		中小投资者	561,647,744	71.9328%	218,571,581	27.9935%	575,339	0.0737%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2,956,439,828	93.1210%	217,822,770	6.8609%	575,339	0.0181%
		中小投资者	562,396,555	72.0287%	217,822,770	27.8976%	575,339	0.0737%
议案16	《关于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整体	3,097,345,963	97.5592%	62,047,156	1.9543%	15,444,818	0.4865%
		中小投资者	703,302,690	90.0752%	62,047,156	7.9467%	15,444,818	1.9781%
议案17	《关于2018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专项报告》	整体	3,159,388,619	99.5134%	300	0.0000%	15,449,018	0.4866%
		中小投资者	765,345,346	98.0213%	300	0.0000%	15,449,018	1.9786%
议案18	《关于2018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整体	2,944,307,517	92.7388%	214,764,891	6.7646%	15,765,529	0.4966%
		中小投资者	550,264,244	70.4749%	214,764,891	27.5059%	15,765,529	2.0192%
议案1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3,159,523,919	99.5176%	100	0.0000%	15,313,918	0.4824%
		中小投资者	765,480,646	98.0387%	100	0.0000%	15,313,918	1.9613%
议案2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3月)》	整体	3,174,393,298	99.9860%	100	0.0000%	444,539	0.0140%
		中小投资者	780,350,025	99.9431%	100	0.0000%	444,539	0.0569%
议案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3,167,451,368	99.7673%	6,695,590	0.2109%	690,979	0.0218%
		中小投资者	773,408,095	99.0540%	6,695,590	0.8575%	690,979	0.0885%

其中议案十二和议案十三,关联股东方洪波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